

中华人民共和国 简史

·曾长秋 等 编著
·刘仲良

DONGHUARIBENJI

GUOJIANSHI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七年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的建立

- 一、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1)
- 二、全国大陆的统一 (5)
- 三、地方各级政权的建立和对外关系的初步开展 (8)
- 四、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 (11)
- 五、稳定市场价格，统一全国财经 (13)

第二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及各项社会改革

- 一、恢复国民经济的行动纲领 (18)
- 二、抗美援朝战争 (19)
- 三、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27)
- 四、镇压反革命运动 (31)
- 五、调整工商业和开展“三反”、“五反” (35)
- 六、整风整党运动 (44)
- 七、对旧中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改造 (47)
- 八、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 (5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

-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 (54)
-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57)
- 三、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化 (62)

四、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	(69)
五、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4)
六、个体手工业和其他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 改造	(84)
七、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9)
八、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98)

第二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

一、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国情	(104)
二、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毛泽东 《论十大关系》的发表	(107)
三、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15)
四、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 题》	(117)
五、整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21)
六、第一个五年计划超额完成	(125)

第二节 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和纠正“左”

倾错误中的曲折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提出	(131)
二、“大跃进”运动	(135)
三、人民公社化运动	(140)
四、开始纠正已经觉察到的“左”倾错误。二 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	(145)
五、庐山会议和反“右倾”	(150)
六、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155)

第三节	调整国民经济和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一、	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提出。各方面工 作条例的制定
	(169)
二、	七千人大会。国民经济形势开始好转
	(165)
三、	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
	(170)
四、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73)
五、	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调整国民经 济任务的胜利完成
	(179)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全国大动乱

一、	从批判《海瑞罢官》到中共八届十一中 全会
	(187)
二、	红卫兵狂潮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8)
三、	夺权斗争。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2)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

一、	“斗、批、改”和国民经济新“跃进”
	(209)
二、	林彪集团的夺权阴谋及反革命政变计划被 粉碎
	(218)
三、	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中共第十届全 国代表大会
	(225)

第三节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

一、	“批林批孔”和“组阁”风波
	(233)
二、	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邓小平主 持中央日常工作
	(240)
三、	“反击右倾翻案风”。天安门事件
	(248)

四、毛泽东逝世。粉碎“四人帮”	(254)
第四章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十年	
第一节 党和国家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一、全国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259)
二、中共十一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261)
三、各条战线取得初步成绩及经济建设中新的 失误	(265)
四、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开展	(269)
第二节 伟大的历史性转折和拨乱反正任务的完成	
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工作重点开始 转移	(272)
二、全面平反冤假错案。四项基本原则的完整 提出	(276)
三、新八字方针和国民经济的调整	(280)
四、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	(283)
五、政治体制的初步改革	(293)
六、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导思想上拨乱反 正的完成	(297)
第三节 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一、中共十二大和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01)
二、整党建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08)
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317)
四、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 建设	(324)
第四节 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前进	

一、农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	(332)
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的发展	(341)
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改革及发展	(351)
四、“一国两制”构想的实施。中国国际地位 的提高	(361)
五、中共十三大和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368)
后记	(377)

第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七年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的建立

一、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新中国成立前的100多年，中国还处在封建社会。从1840年鸦片战争起，西方列强发动了一系列侵略战争，使中华民族濒临灭亡的危险。中国人为寻找救国救民的真理，进行了前仆后继的斗争，起初试图用旧式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方式来挽救和振兴中国，遭到了帝国主义和国内封建势力的扼杀。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领导各族人民经过28年艰苦卓绝的奋斗，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隆重开幕。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及无党派民主人士、国外华侨等54个单位的正式代表510人、候补代表77人和特邀代表75人，共商建国大计。

会议由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主持。他在开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的会议，将担负着建国的任务，我们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接着，林伯渠作了《关于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工作报告》、谭平山作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起草经过和主要内容的报告》、董必武作了《关于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经过及其基本内容的报告》、周恩来作了《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起草的经过和纲领特点的报告》。共产党代表刘少奇、解放军代表朱德、解放区代表高岗、特邀代表宋庆龄、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代表李济深、民主同盟代表张澜等85人，先后在大会上发言，一致表示要加强团结，为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人民政协暂时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和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总结了中国人民100多年来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集中体现了全国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内容包括序言和总纲、政权机关、军事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教育政策、民族政策、外交政策七章，共60条。

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为建国的政治基础，“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国家政权属于人民，由人民选举产生；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保证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人民解放军和人民公安部队，受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统率，继续完成统一祖国的事业，

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在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国家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使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家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国家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维持国际和平，与各国人民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

共同纲领的以上内容表明：中国进入了政治上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经济上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社会。它既是一个为彻底完成中国共产党的最低纲领而制定的适合中国国情的纲领，又保证了中国必然要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会议还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两个组织法分别规定：人民政协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目的在于经过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去团结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人民，保卫和建设国家；中央人民政府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政府，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内领导国家政权。

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定于北平，并改名为北京；采用世界通用的公元纪年；以《义勇军进行曲》代国歌；国旗为五星红旗。会议还决定在天安门前建筑一座人民英雄纪念碑，以永远表彰在人民革命斗争中英勇献身的英

烈。

会议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贺龙、李立三等56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周恩来为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毛泽东为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政府机构，执行各项政府工作。

10月1日下午3时，首都各界30万军民齐集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林伯渠主持大会，乐队高奏国歌。54门礼炮齐鸣28响，象征着筹备新中国的人民政协54个单位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的28年奋斗历程。毛泽东按动电钮，升起了第一面五星红旗。接着，他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广场上彩旗飞舞，欢声雷动。随后，举行了雄壮的阅兵式和盛大的群众游行。当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10月2日，各地纷纷举行集会，全国亿万军民热烈庆祝祖国新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获得了独立和解放，是中国历史新纪元的开端——结束了少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奴役中国人民的历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开始变成独立的人民民主的新中国，受压迫受剥削的各族人民开始成为神州大地的主人。它是继俄国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最重大的事件，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政治舞

台上最重大的事件——人民革命在一个占人类四分之一人口的大国取得胜利，冲破了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也极大地鼓舞了正在斗争的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的信心。

中国革命的胜利，是在马列主义理论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组成革命的统一战线，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开展武装斗争，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取得的。夺取全国的胜利，只是万里长征走完第一步，今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艰苦，事业更伟大。从此，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跨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征程。

二、全国大陆的统一

新中国成立时，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是错综复杂的。在国际，虽然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阵线空前壮大，但是，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对新中国采取敌视态度，政治上不承认我国，非法剥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各个国际组织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袭击过往商船，阻止我国对外贸易；军事上拼凑反华包围圈，扶植和援助台湾蒋介石集团，对新中国进行颠覆破坏。在国内，虽然人民解放战争取得了基本胜利，但是，蒋介石集团还保持着 150 万军队，盘踞在华南、西南等省及一些岛屿，负隅顽抗；残留在大陆的政治土匪、特务和其他反革命势力，严重危害着国家和人民的安全，由于长期战争的破坏，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掠夺，国民经济百孔千疮，工农业产品全面下降，物资奇缺；土地改革在 3.1 亿人口的新解放区尚未进行，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依然

十分尖锐。

新中国面临的困难是严重的，民主革命的任务还没有彻底完成，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仍然是主要矛盾，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主要任务，是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大力进行各项社会改革，逐步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为着消灭国民党的残余军队，解放全部国土，实现祖国统一，人民解放军遵照总部《向全国进军的命令》，采取大迂回、大包围、大歼灭的作战方针，不停顿地向前挺进。在建国前夕至1950年6月，相继向盘踞在华南地区的白崇禧部、西南地区的胡宗南部及其他国民党残余军队，发动了湘粤战役、广西战役、西南战役以及解放闽浙沿海地带和海南岛的战役。

第四野战军主力和第二野战军一部解放江西和湖南北部后，于1949年9月至10月，兵分三路，发起湘粤战役。经过43天战斗，歼白崇禧集团和余汉谋部10.9万人，解放湖南南部和广东境内县以上城市60余座。10月14日，中国南部的最大城市广州解放，从南京逃到广州只有六个月的国民党政府，仓惶迁往重庆。

11月初，第四野战军第12、13、15兵团和第二野战军第4兵团，从湖南、广东乘胜追入广西，于11月22日解放广西省会桂林，12月4日解放白崇禧总部所在地南宁。广西战役历时36天，粤桂残敌除2万人逃入越南外，被歼灭17.3万人。

与此同时，第二野战军主力和第一野战军一部，发起西南战役。11月15日，贵州省会贵阳解放，切断国民党军队由滇黔方向往国外的退路，完成了战略包围的任务。11月30日，西南地区最大的城市重庆解放，刚迁来一个半月的国民党政府，又被迫逃

往成都。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的军事压力和政治攻势面前，12月7日，蒋介石带政府要员和美国顾问飞逃台湾；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西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和潘文华，同时在昆明、雅安、彭县宣布起义，云南、西康两省和平解放。12月27日，第3、5、18兵团解放四川省会成都，胡宗南残部逃入西昌地区，于1950年春被全部歼灭。西南战役历时160天，歼胡宗南集团和张群集团共93万兵力。

第一野战军主力解放甘肃、青海、宁夏以后，即沿着河西走廊西进。国民党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警备司令陶峙岳率10万官兵起义，第1兵团于1949年10月20日进驻迪化（今乌鲁木齐），完成了解放大西北的壮举。第三野战军主力解放浙江后，即南下福建，10月17日，解放东南战略要地厦门，歼守敌汤恩伯部4万余众。至1950年5月第7兵团解放舟山群岛，基本上完成了平定东南的作战任务。1950年4月，第四野战军第15兵团乘木船横渡琼州海峡，打破守敌薛岳的陆海空立体防线，歼敌3万多人，解放海南岛。至此，全国大陆除西藏以外，已经全部解放，全国解放战争基本结束。1950年7月，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解放战争第四年度（1949年7月至1950年6月）战绩公报，宣布歼灭国民党军队（包括投诚、起义）237万人，累计解放战争四年共歼敌807万。

为了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考虑到西藏的具体情况，确定了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方针。1950年2月，西藏地方政府派出谈判代表团，准备前来北京。但是，代表团在美帝国主义和印度政府的阻挠下，滞留印度加尔各答；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企图造成所谓“独立”局面。中国政

府发表严正声明，指出西藏问题是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10月初，第二野战军一部克服高寒气候和物资供给上的严重困难，向“世界屋脊”进军。10月19日，藏东重镇昌都解放，藏军主力被歼灭10个代本（相当于团），约5700人，通往西藏政治经济中心拉萨的大门被打开。1951年4月，西藏地方政府被迫接受和平谈判，派阿沛·阿旺晋美为全权代表，与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李维汉会谈，双方于5月23日在北京签订《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协议共17条内容，主要有：西藏地方政府摆脱帝国主义的羁绊，受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西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自行改革社会制度；人民解放军进驻西藏巩固国防，藏军改编为人民解放军的一部分等。⁸、9月间，人民解放军根据协议，由云南、西康、青海、新疆多路进军西藏，先头部队于10月26日抵达拉萨。至此，我国领土除台湾及附近岛屿和香港、澳门外，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各地区各民族的大统一。

三、地方各级政权的建立和对外关系的初步开展

新中国的诞生，开始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1949年10月9日，全国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选举毛泽东为主席，周恩来、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为副主席，李维汉为秘书长。建国初期，它既是统一战线组织，又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各民主党派是人民政协的组成单位，曾经参加新中国筹建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农工民主党、中国民主救国会、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九三学社、致公党和台湾民主

自治同盟，建国后除救国会宣布已完成历史使命而自行解散、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和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合并于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外，其他组织都保存下来，继续发挥参政议政作用。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之后，10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了政府各机构的负责人，政务院各部门相继开始办公。接着，人民政府着手建立和健全各级地方人民政权。

建国初期，我国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是严格按照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大体经历了以下步骤：解放之初，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推进，各地在彻底摧毁旧政权的基础上，陆续建立了临时的具有过渡性质的政权——军事管制委员会，或由上而下地委任人员组成地方人民政府。在社会环境得到初步安定时，召开各界推举的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民主选举建立各级地方政府。1951年到1952年，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民主建政的浪潮，有力地推动了建国初期地方政权的建设。

最初形式的军管会或地方人民政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线军政机关委任。实行军事管制制度，避免了新旧政权交替期间可能产生的动乱和破坏，保证了社会正常秩序的建立和生产的恢复。中央人民政府先后任命了高岗、董必武为东北、华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并任命了一批省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的主席。当时，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地组织起来，土地改革、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工作尚未开展，阶级阵线不分明，普选人民代表的条件还不成熟，因此，人民代表会议便成为一种人民参政的过渡形式，即由军管会或地方人民政府邀请有关人士为代表，起为军管会和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的作用。

1949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省、市、县各级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1950年1月，政务院第14次会议通过了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通则。这些法规，促进了各级地方政权的建立和完善。不到半年时间，全国六大行政区和28个省，有一半召开过人民代表会议，12个中央直辖市和67个省辖市几乎全部开过会，在2087个县和约28万个乡中，也有80%召开过人民代表会议。随着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的增多，推派或特邀的代表便逐渐减少，人民代表会议开始更多地参预国家大事，不仅听取和讨论地方政府的工作报告和重大决策，而且选举产生该级政府的负责工作人员，从而为进一步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国家政权建设积累了经验。

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近代中国长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在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团结和统一，劳动人民能够行使自己当家作主的权力，为我国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提供了政治保证。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剥夺了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经济、文化特权，取消了国民党政权驻外机构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废除了一切卖国条约，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发展对外关系。194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率先承认我国，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接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民主德国、阿尔巴尼亚、缅甸、印度、越南、丹麦、瑞士、瑞典、芬兰、印度尼西亚等国，相继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英国、挪威、荷兰、巴基斯坦开始与我国进行建交谈判，尼泊尔、锡兰（今斯里兰卡）、阿富汗、以色列表示愿意与我国建交。到1950年10月，已有26个国家承认了

新中国，其中18个国家与我国有正式的外交关系。

为了加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线，巩固中苏两国邦交，发展中苏人民的友谊，1949年10月5日，在北京成立了中苏友好协会，刘少奇任会长，宋庆龄、吴玉章等为副会长。12月，毛泽东率中国代表团访问苏联。1950年1月，周恩来、李富春等也到达莫斯科，和毛泽东一起，与斯大林、维辛斯基会谈。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了为期30年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以及有关协定。这对于巩固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保障两国的独立与安全，促进经济建设事业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

新中国最早的一些国营经济，其来源除很小一部分是老解放区的公营经济外，大部分是通过没收官僚买办资本企业和征用帝国主义在华企业，经过改造而建立起来的。

以蒋（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果夫）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国民党官僚资本集团，具有十分强烈的封建性、买办性、军事性和垄断性，积聚了约200亿美元的财富，是国民党统治的经济基础。官僚资本占旧中国整个工业固定资产的70%，特别是在重工业部门，垄断了全国钢产量的90%、煤产量的33%、发电量的67%、水泥产量的45%，以及所有石油和有色金属企业，还掌握着几乎全部铁路、公路、邮电、航空运输及44%的轮船吨位。

没收官僚资本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同时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全国解放时，随着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各地军管会和人民政府对属于官僚资本的工厂、矿山、商店、